

論廣池千九郎的東洋法制史研究^{*}

趙晶^{**}

摘要

廣池千九郎是活躍於明治、大正之際的學者，他整理了《倭漢比較律疏》和近衛家熙本《唐六典》，先後出版了《東洋法制史序論》、《東洋法制史本論》等專著，在當時獲得很高讚譽，可謂日本東洋法制史領域的開拓者之一。其研究特色可以概括為三點，即極為注意辨名析義、深具比較法史的意識、懷有經世實用的意圖。至於其研究結論所強調的中日差異論與日本優越論，亦為當時日本學術界的風氣之一。

關鍵詞：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日本優越論

^{*} 本文為中國政法大學青年教師學術創新團隊資助項目（2014CXTD10）的階段性成果。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法學博士。

明治維新以後，日本的大學教育、學科建制逐步實現近代化、西歐化。在法學領域，宮崎道三郎、戶水寬人、美濃部達吉等陸續從德國留學歸來，在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開設羅馬法、法制史、比較法制史等講座，使得法制史學自始便具備濃厚的比較法色彩。¹傳統日本處於中國文化的輻射圈內，日本法制史的研究若要追根溯源，又必須將目光投放到中國的傳統法制上。如穗積陳重於1884年發表了在當時頗具影響的論文《法律五大族說》，將世界上的法律文明劃分為印度法族、支那法族、回回法族、英國法族與羅馬法族，其中支那法族存在的地域是亞洲東岸為支那文明開化所熏染的各國，包括支那四百餘州、朝鮮八道、日本六十餘州，它們共享一種類似的法律，以禮典諸律為法源。²因此，以支那法族為研究對象的東洋法制史學³便具有了存在的正當性與可能性。

在明治（1868-1911）、大正之際（1912-1925），日本的東洋法制史學領域涌現出三位拓荒者——淺井虎夫（1877-1928）、廣池千九郎（1866-1938）與東川德治（1870-1938）。淺井氏撰寫了第一種以「支那法制史」為名的著作，又浸心於中國法典編纂史研究，兩本專著皆在出版不久後被譯介為中文，深具影響；⁴東川氏則先後撰寫了《支那法制史論》與《支那法制史研究》，關注點主要在於中國傳統的刑事法領域，更以一人之力完成了中國傳統法制用語辭典《典海》；⁵而且淺井氏與東川氏皆曾加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參與

1 參見趙晶，〈近代以來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以東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為視點〉，《比較法研究》2（2012.3），頁60。

2 穗積陳重，〈法律五大族の說〉，《法學協會雜誌》1：5（1884.3），後收入穗積陳重，《穗積陳重遺文集》（東京：岩波書店，1932）第1冊，頁298-300。

3 東洋法制史的研究多以中國、蒙古、朝鮮、安南等東亞國家為對象，而對東南亞及印度的研究則相對較少。參見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学の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人文》4：1（1949），頁2-24，後收入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編，《中國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1（東京：平凡社，1974），頁3；岡野誠，〈日本之中國法史研究現況〉，《法制史研究》1（2000.12），頁294。

4 分別是《支那法制史》（東京：博文館，1904）；邵修文、王用賓譯，《中國歷代法制史》（太原：晉新書社，1906）；《支那二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京都法學會，1911）；陳重民譯，《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北京：內務部編譯處，1919）上、下。

5 分別是《支那法制史論》（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支那法制史研究》

《清國行政法》的編纂。⁶至於廣池氏，他的論域、經歷與上述二氏截然有別，且帶有明顯的比較法史的問題意識，更能體現當時日本學界漢學、國學與西學交融的風格，因此本文擬以廣池氏為例，試圖管窺一個世紀以前日本東洋法制史研究領域的學風。

廣池氏出生於大分縣中津，1875-1885年間先後就讀於永添小學、中津市校、大分師範學校，曾於1883年入麗澤館，師從江戶後期著名儒學家帆足萬里（1778-1852）的高足小川含章（1812-1894）學習漢學，其後又採用通信的方式，受教於1882年創辦了皇典講究所的國學家井上賴圀（1839-1914）；1891年出版《中津歷史》，立志成為歷史學家，於翌年携眷遷往京都，創辦《史學普及雜誌》（月刊），於1893年閱讀到穗積陳重的〈法律五大族の說〉，轉而矢志法學研究；1895年，受井上氏推薦，到東京參與《古事類苑》編纂，協助為後世所推重的國學家、律令研究者佐藤誠實，直至1907年全書完成，其間曾擔任早稻田大學校外講師、專任講師、神宮皇學館教授，分別講授中國語法、東洋法制史，於1905年出版《支那文典》、《東洋法制史序論》並開始從學於穗積氏；1908年前往中國作調查旅行，2年後向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提交學位論文《支那古代親族法研究》，1912年被授予法學博士學位，1915年出版包含博士論文在內的《東洋法制史本論》；⁷此後，廣池氏雖然陸續發表了〈伊勢神宮與我國國體〉（1905）、〈日本憲法淵源論〉（1906）等與法制相關的論著，但主要精力投入到道德科學（moralogy）的研究之中，⁸直至72

（東京：有斐閣，1924）；《典海》（東京：法政大學出版部，1930），後改版為《增訂支那法制大辭典》（東京：松雲堂，1933）。

6 參見嵐義人，〈淺井虎夫小傳〉，收入淺井虎夫，《支那二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東京：汲古書院，1977重印版），頁404。

7 廣池氏的《東洋法制史序論》與《東洋法制史本論》後被合併為《廣池博士全集》（千葉：廣池學園事業部，1968）第3冊，又由內田智雄校訂，於1983年以《東洋法制史研究》為名再版。本文皆據《東洋法制史研究》出注。

8 所謂 moralogy，是以「道德」與「學問」兩個單詞組合而成的學科名稱，它主張學習、實踐被稱為人類教師的世界各大聖人（蘇格拉底、耶穌、釋迦牟尼、孔子等）的最高道德精神，是提升個人道德心與品性、實現人類幸福與世界和平的基礎。此為廣池氏在1928年出版的《新科学モラロジーを確立するための最初の試みとしての道德科学の論文》中首倡。此書的謄寫版完成於1926年，廣池氏也於當年創立了道德科學研究所。1972年，該研

歲逝世。⁹以下，筆者將逐一評介廣池氏在東洋法制史領域的研究業績，進而總結其治學理路與特色。

壹、文獻整理與搜集

作為深受漢學浸潤的學者，廣池氏自然深諳「文，典籍也。獻，賢也」¹⁰的證史之法，因此他既注重校勘、注解傳統典籍，又將赴華調查訪談作為資料搜集的一種方法。

一、《倭漢比較律疏》與《大唐六典》

廣池氏在〈倭漢比較律疏自序〉（1900年8月初稿，1906年11月改書）中言：

支那古代法律之書，現存者甚鮮矣。而其偶存者，雖非無三禮、《呂刑》及《刑法志》之類，或其書之性質可疑，或其書之記事簡約，共不足為完全之史料，學者竊憾之。而其書志性質可信憑，其書之記事完備者，幸求得之於唐代之遺書。唐之時，制度大備，律令格式儀注之書悉成，而《大唐六典》、《故唐律疏議》二書，免水火蠹魚之災，以存於今日，真可謂學界之珍寶矣。予學律令有年於茲，嘗欲作此二書之注解，試通讀之，《唐律疏議》之文比之於《唐六典》，蓋稍難解，於是先取《唐律疏議》，批閱再三，漸創其業。然而當時竊謂，凡欲研究唐代之制度，須併讀日本古代之律令，欲併讀日本古代之律令，須以比較倭漢律文之異同為重要之業。乃據戶田保

究所更名為「モラロジー（morality）研究所」。有關該研究所，可參見網頁：<http://morology.jp/>。

9 有關廣池千九郎的生平，參見〈廣池千九郎博士略歷・著作年譜〉，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千葉：廣池學園事業部，1973），頁489-493。

10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63。

遠校合本，更朱點大寶律並《令集解》、《政事要略》、其他諸書散逸之律文，於唐律本文之右傍，（倭漢文字同者，只朱點於本文右傍而已；其異者，或直注其文，或記其異同之狀況。）是實明治二十六七年之交，而予在京都之日耶。其後明治二十八年四月，移於東京，從事《古事類苑》編修，日夕翻閱唐律並大寶律，大覺斯業之有益於學問，而今茲春夏之際，更補正之。（今回校合，屢勞馬瀨長松君，謹而謝之。）遂略得成素志之半，冀他日得閑暇，以作本書與《六典》之注解而已。¹¹

由此可知，早在1893年（明治二十六年）之前，廣池氏便已措意於中國古代法制，並有志於注解《大唐六典》和《故唐律疏議》。他雖然此後未得閑暇，沒有撰作兩種注解書，但完成了《倭漢比較律疏》與《大唐六典》點校。

從上引〈自序〉「《唐律疏議》之文比之於《唐六典》，蓋稍難解，於是先取《唐律疏議》，批閱再三」可知，點校《大唐六典》的工作應晚於《倭漢比較律疏》。只不過，對於《大唐六典》，廣池氏所作的工作相對簡單，即以近衛家熙本《唐六典》為底本，加句讀、訓點以及在行間寫入簡單的校記，¹²故此處不多贅言。

《倭漢比較律疏》的底本是戶田保遠所撰《和漢合律疏》。根據戶田氏《石水日記》明治四年（1871）二月二十四日條載，戶田氏校合的方法是「本朝律以朱點之事，標注記其出據也」，由於日本律殘損過甚，「全者名例、衛禁、職制及賊盜四篇耳，其餘戶婚、厩庫、擅興、鬥訟、詐僞、雜、捕亡、斷獄八篇佚文」，只能從《法曹至要抄》、《政事要略》、《金玉掌中抄》、《令義解》、《令集解》、

11 廣池千九郎著，內田智雄纂修，《倭漢比較律疏》（千葉：廣池學園出版部，1980），頁3。

12 該書由內田智雄補訂後，於昭和48年（1973）出版。內田氏的補訂是用南宋本《唐六典》和《職官分紀》所引《唐六典》之文校勘近衛家熙本《唐六典》，並補充了東坊城家本《唐六典》所載頭注、典據、考證等。參見廣池千九郎訓點，內田智雄補訂，《〈大唐六典·凡例〉》（千葉：廣池學園出版部，1973），頁1-2。

《法曹類林》、《裁判至要抄》等典籍中輯出。¹³換言之，戶田氏的工作有兩個部分：第一，以官板唐律為底本，用朱點和標注的方式，比較唐律與日本律的異同；第二，從日本典籍中輯佚日本律的佚文。廣池氏在大阪書肆購入此書，「更親徵之大寶律本文並逸律，猶非無遺漏，於是竊有志於補正焉」。¹⁴所謂補正之法，就是延續戶田氏的校合，以朱點或注記的方式標示唐、日律文的異同，「倭漢文字同者，只朱點於本文右傍而已；其異者，或直注其文，或記其異同之狀況」，並進一步擴大戶田氏所用史籍的範圍，如利用《萬葉集》、《類聚三代格》、一條兼良《大寶令注釋》、《年中行事秘抄》等輯佚日本律。¹⁵除此之外，廣池氏的增補還有一個戶田氏並未採用的方法：在輯佚律文有疑時，把所據文獻的原文全部抄錄在這一條文的下一頁。¹⁶

利光三津夫將江戶時代成書的《律義解》、《律逸》、明治初年編輯的《大寶律補拾》以及瀧川政次郎於1926年發表的《律逸々》相比較，認為它有以下優點：

第一，前三者僅將唐律與日本律殘存的名例前半、衛禁後半、職制、賊盜進行比較，而該書的比較則涉及日本律與唐律的全篇；

第二，《律義解》只是從史籍中輯出日本律的佚文，並未排列條文順序；《律逸》按照唐律排列日本律的佚文順序，對於無法復原的日本律，則僅用唐律的文字加以補全；《大寶律補拾》同樣仿照唐律的條序排列，但它僅列出可以復原的日本律條文，無法復原的部分則付之闕如。這都無法像該書這樣以朱點或標注的方式明確展現唐、日律的差異；

第三，前三者並沒有像該書那樣抄錄出所據文獻的原文；

13 轉引自利光三津夫，〈廣池博士とその律令學〉，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頁214-215。

14 廣池千九郎，〈倭漢合律疏自序〉（1902.8），轉引自利光三津夫，《廣池博士とその律令學》，頁225。

15 廣池千九郎，〈凡例〉，廣池千九郎著，內田智雄纂修，《倭漢比較律疏》，頁4。

16 利光三津夫認為，這種方法類似於《古事類苑》草稿的史料採擇法。參見利光三津夫，《廣池博士とその律令學》，頁222。

第四，前三者在輯佚日本律佚文時，所據史籍的數量與範圍不如該書，因此在輯佚所得的佚文數量上無法與該書相比。

第五，相比於晚出近二十年的瀧川氏的《律逸々》，該書也沒有遜色太多，二者在條文輯佚的數量與精粗程度上各有優劣。¹⁷

總之，《倭漢比較律疏》展現了廣池氏良好的日本國學功底和比較法史的學術傾向，也為他日後斷言唐、日之間在某些制度上不存在淵源繼受關係奠定了基礎。

二、赴中國調查

與同時代許多漢學家一樣，¹⁸廣池氏也希望實地調查中國，以印證史籍所得的印象，「今回所以游上國者，二個之目的。第一目的則在視察貴邦現行之法制並貴邦古俗之遺存者，以資古代法制研究之參照」，「第二目的則在視察貴邦小學之文字教授法」。¹⁹他於1908年3月20日從小倉出發，經韓國至中國，開始了為期一個月的調查訪問，至4月23日返回長崎。

以他在北京的調查為例，內容可分為三個方面：參觀官衙或其他機構、訪問當局官吏、拜訪學者與來自各省的有識之士。其中，訪問的官衙或其他機構有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內城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修訂法律館、法部監獄、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農工商部、理藩院、京師法政學堂、修訂法律館所設法律學堂以及各地的幫會、會館、行會等；至於拜訪的官員及學者，則包括戴鴻慈、沈家本、俞廉三、王世琪、董康、徐謙、長〔張〕一鵬、²⁰英厚、吉同鈞、趙劍

17 以上參見利光三津夫，《廣池博士とその律令學》〈，頁217-222、239-252。

18 這些來華的日本學者等留下了許多游記或筆記，可參見小島晉治監修，《幕末明治中國見聞錄集成》（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第1-20卷；《大正中國見聞錄集成》（東京：ゆまに書房，1999）第1-10卷。

19 廣池千九郎，〈挨拶狀〉（1908.3.10），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千葉：モラロジー研究所，1978），頁45。

20 〈渡清調查報告書〉記作「長鵬一」，整理者欠端實疑為「張鵬一」之誤。承蒙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尤陳俊兄提醒，此為應為「張一鵬」，故校「長」為「張」。

秋、趙仲定、坤岫、榮慶、嚴修、寶熙、劉廷〔琛〕、²¹蔣黻、劉世珩、羅振玉、方若、那桐、汪榮寶、江庸等。²²

由於廣池氏無法流利地使用中文進行訪談，因此他準備了非常詳細的書面問題，涵蓋姓氏、宗族、親族及親族關係、家（家長、同居、繼承）、裁判及其他（共六大類），內中既有引經據典，希望討論疑難問題的事項（如「鯀禹父子之說，予久疑之，請聽高說」），也有想要確認書籍所載與當下所行是否一致的事項（如「浙江省之邊，用袒免之親之名稱頗泛，與古代五世袒免之制大異云，果而然乎」）。此外，還存有四處一問一答：

1. 〔問〕族長者一姓之長，而一家有家長，家長別有名稱乎？

〔答〕沒有，當家的，遼東金州之邊，專謂家長曰當家的。

2. 〔問〕司法警察，若有人尸，有殺人之疑，則裁判官出乎？

〔答〕驗尸之事，既見宋代之著書，有記驗尸之事者《洗冤錄》。古地方官，今則檢察官、仵作（專職，檢驗吏）。仵作者云者，有一定驗死之知經驗者也。

3. 〔問〕臨斬而有旨而有宥乎？

〔答〕斬有實行與宥兩種（此為日文記錄，為筆者所譯）。

近來有裁判文學之語，而裁判官甚用心於宣告文之雕琢。

4. 〔問〕流刑今猶有三流之別乎？

〔答〕遠流三千，中流二千，近流一千，極邊四千（甘肅、四川、兩廣、雲貴、黑龍江、新疆〔烏魯木齊以內〕）。²³

這些書面調查是否完全得到實施，目前不得而知，但其調查所得確有運用於著作之內的例子，例如為說明滿人命名之法，使用了金州閻氏家譜；²⁴在北京調查所得中產之家的住宅情況，並繪製了示意

21 〈渡清調查報告書〉記作「大學堂總監督劉廷」，整理者欠端注釋為「不詳」。承蒙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韓策兄提醒，此處應為「劉廷琛」，故補「琛」字。

22 廣池千九郎，〈渡清調查報告書〉，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125-129。

23 以上皆引自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97-118。

24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83），頁324。

圖，用以說明與「家」具有相似含義的「房」字；²⁵有關中國當時的聚族同居狀況（如浙江湖州的陸氏、紹興府上虞縣小越村的羅氏、鎮海嶺頭村的方氏、陝西省解州安邑縣劉氏等）、宗族審判狀況，他的材料依據來源於對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俞廉三、法律學堂教習吉同鈞、天津日日新聞社長方若、北京羅振玉等的口頭訪問；²⁶有關家長的稱呼，他詢問了滿洲金州城內居住的旗人閻氏、漢軍旗人倪氏，即上引「問答」中的「當家的」之說；²⁷關於分家，他抄錄了兩份清代道光、嘉慶年間的分家契；²⁸戶絕在當時有絕家與倒房兩種表述，他的解釋參考了旅順高等法院所藏文書、該院翻譯人員的說明以及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調查報告書。²⁹

大正時代，「日本人對中國的蔑視到了絕頂，或者說是處於低谷」。³⁰來華後親眼看到或親耳聽到中國當時的現實情況，究竟對廣池氏的中國觀造成何種影響，目前無法得知。只不過，《順天時報》的記者曾經向他詳細地介紹中國各個鏢局的組織、所在地、費用、責任、營業區域、局名等，³¹這無疑強化了他對中國自治性社會組織發達、國家主義弱化的判斷，從而進一步證實了其論著中不斷涌現的中日差異論與日本優越論。

25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57-359。

26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76-377、446-448。

27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97。

28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410-412。

29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415。

30 吉川幸次郎著，錢婉約譯，《我的留學記》（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9），頁10。

31 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緒言〉，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492。廣池氏稱該記者為宇野君，而在1909年8月20在日西田耕一寫給廣池氏的信中，也提到了廣池氏曾詢問「順天宇野君」有關戶口稅的情況。參見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158。

貳、《東洋法制史序論》

作為《早稻田叢書》的一種，該書由早稻田大學出版部於1905年12月出版。是年9月，廣池氏受聘為早稻田大學專任講師，負責講授東洋法制史。他的講授內容涉及法制史的定義、目的、在法律學上的定位與沿革、東洋法制史研究的必要性、支那法系在世界各個法系中的定位、東洋的法律起源、支那法的發生，以及支那、朝鮮、日本的法典編纂概要等，自遺留下來的講稿可知，其中大部分篇幅與三個國家的法典編纂相關，故而在〈廣池千九郎博士簡歷・著作年譜〉中被標記為「法制史總論 法典編纂史」（稿本）。³²只不過，《東洋法制史序論》與這一講義完全不同，其主要目的是解析東洋世界用以指稱「法律」的諸種概念。

一、內容概述

該書第一章〈序說〉界定了法律的範圍（僅指人定法）和東洋的範圍（中國、朝鮮、日本這三國），並稱：雖然中國的法律系統在這三國流傳，但從哲學上、政治上、法律上以及倫理上來說，三國的根本思想有很大差異，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中國思想，朝鮮為之屬從，第二類是日本思想，與中國思想在根本上完全不同。³³

第二章〈中國指稱法律的語詞的含義〉界定了法、刑、律、則、典、式、憲等表示法律之義的字。如他認為「法」的字義有三期發展：第一期為狹義，僅用於表示「刑法」，且從造字的起源上論，表示去惡且平之如水，有中正、平均的意味；第二期為廣義，可指刑法

32 〈廣池千九郎博士略歷・著作年譜〉，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頁491。後以「東洋法制史講案」為名出版，內容詳見廣池千九郎講述，《東洋法制史講案》，《廣池千九郎博士資料集》（千葉：モロロジー研究所，1977）第38輯。

33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4-15。

以外的人定法，如民法、商法、國際法等；第三期為最廣義，泛指「一般事物之法」，如思想之法、運動之法等；³⁴至於「刑」字，它的象形義在於用刀切人之頸，以正其秩序，即有「刑法」之義，由此又生「模範」之義，「型」之類的字也隨之產生，進而出現「典型」、「儀型」等詞，於是在通用意義上，便與「法」字相同，表達「一般法則」之義；³⁵而律字的原義為平均，由此衍生出作為其他標準的含義，於是產生「中正」的意義，與「法」在相同意義上使用。³⁶

第三章〈中國指稱法律的語詞的含義與善的根本實質〉首先提出一個問題：在中國人的思想中，為何要把中正、平均作為法律的含義？他通過梳理儒家（實踐學派）、道家（理論學派）以及兩派之間的諸學派（墨子、荀子、申韓等）的說法，總結出「善」的根本實質是中正、平均，並認為：中正或中庸主要用於描述人們行為的道德方面，平均則多側重於描述政治方面。³⁷因為法律被認為是「善」，所以它具有中正、平均之義。由此又衍生出另一問題：為什麼要把中正、平均認作是「善」的本質？他的解釋是：因為中國古代的思想堅信天地萬物之中存在不可思議的力量（「威靈」），所以才有天地崇拜的習俗（如祭祀、巫卜、盟誓等）。這種力量就是所謂的天道，天道好「善」而厭「惡」，冥冥之中掌握著對人的賞罰之權。而且在中國，支配人心的最高主宰實際上也是天道，所以天道向來就是中國人心中絕對的、無上的「善」。所以中國古代的思想才會認為善的本質是中正、平均，因為這與「天道」相一致。³⁸

經由上述討論，廣池氏得出一個公式「法律=中正平均=善的本質=天道」，³⁹引出第四章「根據中正、平均與天道一致的觀念，得出

34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9。

35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22。

36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23。

37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4。

38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89。

39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93。

法律直接與天道相一致的觀念」。

第五章「根據法律與天道相一致的觀念，聖人的命令及其制定的法律被直接認定為理想的法律」指出，中國古代理想型的法律是聖人的命令以及由聖人制定的法律，這與天道相一致。至於何謂聖人，孔孟儒派與老莊道派有不同的界定。前者認為聖人君子應服從正義（即天道），為國家與人類奮鬥終身，而後者認為聖人君子只要抱守正義，無需勞心勞力，任之自然即可。在孔子看來，聖人有兩種，一則登基為帝，掌握天下政權；一則廁身臣民，但言行為天下萬世之師表。由此可知，在中國，作為法律制定者與法律命令的發布者的聖人，通常是孔孟一派口中的聖人，而不是老莊一派的聖人。正因為聖人之德與天道一致，所以其命令即與天道相同，聖人的命令成為法律，使得善良的法律皆被稱為聖人之法。此外，聖人在其命令之外，也開始編纂別的法典，如《尚書》既是道德之書，也是法典，有素王之志的孔子編纂《尚書》乃是中國法典編纂事業的一環。而且在孔孟學派看來，刑法只是為懲罰那些危害國家治安與蒼生的無道賊徒所設，是不得已而為之的治具，聖人真正的用意在於用契於天意的善德對天下進行化育。廣池氏由此指出孔孟學派主張的兩點缺陷：其一是保守主義，即墨守古法；其二是個人主義，它與中國家族制度的思想相伴相生，貫徹著以個人情愛為內核的道德主義（如父子相為隱），罔顧國家秩序。⁴⁰正因如此，提倡法治主義的法治家才應運而生。只不過在廣池氏看來，管仲、子產、韓非、商鞅等所提倡的「法」仍然以孔孟所謂的古代聖人之法為基礎，所不同者在於，他們廢棄了孔孟以感情為本的仁愛，而代之以道理。⁴¹

在中國，除了存在聖人之法，是否還存在非聖人之法呢？第六章的標題「在中國，聖人的命令及其制定的法律被作為中國理想的法律，其結果就導致了普通凡庸的主權者的命令及其制定的法律也被遵從」便回答了這個問題。

40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23。

41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27。

聖人之法具有天然的合法性，但對於不具備聖人品德的君主，其發布的命令、制定的法律未必為民心所服，那麼該如何救濟惡法，維持法律的中正、平均？在第六章〈中國救濟人為法律的缺點的方法〉中，廣池氏提出了四種方法：1.習慣法（customary law）。聖人之法與人心向背相一致，《尚書》、《春秋》、三《禮》、《易》、《論語》等經書中保存著聖人之法，而經書體現民意，即人民的善良的習慣。因此，後世用經書補足法律的缺陷與不足；2.學者的制裁（sanction of scholar）。如孔子以及後世的史官掌握著評價善惡、得失的權力，可將之視為一種「名譽刑」；3.自然法（natural law）與性法。二者皆被認為是立法的基礎，前者的內涵在於取法天道自然，有儒、道之分；而後者之謂，則是儒、法諸派所爭論的性善、性惡命題。法律以性善為基礎，所以設計了「五聽」之法，以測為惡時的心理狀態與外在表現，進而產生「先教後刑」的理念等；4.衡平法（equity）。這是指司法官利用自然法補足人定法的制度方法，如「三刺」之法、直訴制度等，皆與英國衡平法的精神相同。

第七章「在中國，與指稱法律的語詞的固有含義中正、平均相一致的各種思想」逐一析出中國古代有關公平、正義、平等、博愛、和平、人類無階級（君臣互惠對等、篤於親而薄於君、無「天賦賤民」）、民主主義（保民、愛民、重民意）等思想。其中，廣池氏認為，雖然「權利」一詞在中文語境中表達了威力與私欲，是「仁義」的反義詞，但中國古代思想並不缺乏英語語境中「right」的觀念。⁴²

他在臚列出與中正、平均相一致的上述思想之後，並未系統梳理出中國歷史上實踐這些思想的政治、法律現象，僅在第八章「在中國，與指稱法律的語詞的固有含義中正、平均相一致的各種思想所產生的政治上、法律上的各種現象」中簡要臚列了五點：第一，在國體上，必然是以聖人為主權者；第二，政體由共和政體變為君主獨裁政體，其君主必然重視民意；第三，民法等諸法以平等為淵源，如嫡子

42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66-167。

繼承、長子繼承爲周以後之制，所有權也本諸共產主義的旨趣；第四，與國際法相關的法則也多含有平等的精神；第五，官制；第六，社會政策皆基於中正、平均之旨。至於詳細內容，廣池氏稱將在憲法史、民法史等諸篇中展開。⁴³

在第九章〈日本指稱法律的語詞的含義〉中，他首先提出一個疑問：在日語中，ノリ一詞的初始語義是表示「人的發言」，但若只是爲了表達「人的發言」這一意涵，還有許多單詞（如イフ、ハナス、トク、クドク等）可備選，爲何會選定ノリ？他自問自答，列舉了兩大理由：第一，ノリ之義不僅在於表達人們的思想，更有對他人高聲言語的意味，而高聲言語之人兼具威力與恩德，有令聽者服從之力，由此衍生出「權力者的發言」這一意涵；第二，除了上述語言學以及從歷史上加以觀察所得的理由外，ノリ一詞作爲法律的表意詞還有日本的特殊理由，即它表達「天皇的命令」這一含義。其次，廣池氏總結了中、日兩國在語詞內涵上的區別：在中國，主權者被假定爲必須是聖人，即使是普遍的主權者，其命令和所制定的法律也被假定具有中正、平均這一內核，所以「命令」這一語詞本來並不具備表達一般法則的含義；但在日本，「天皇神聖不可侵犯」是國家萬世不易的基礎，「天皇的命令」具有不證自明的正當性與神聖性，命令即ノリ這一語詞自始便具有中正、平均之義。

最後，廣池氏在第十章〈結論〉中將上述中、日兩國的差別歸結爲國民思想的不同，這在法律上、政治上的體現是：在中國，民主主義、個人主義發達；在日本，君主主義、國家主義發達。若從表象上看，中國人民幸福多而日本人民幸福少，但事實上却截然相反，中國在古代聖人治世的理想時代實行帝王社會主義（Imperial socialism），其後則由代表輿論與社會思想的學者對君主加以要求，革命屢屢發生；日本則始終推行帝王社會主義，並未發生革命之不幸，上下一致，所以國運日隆。⁴⁴

43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93。

44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頁221。

二、簡要評價

該書在當時獲得了很高的評價，⁴⁵如戶水寬人稱贊廣池氏「能研究歐洲人未曾研究之處，能言歐洲人不能言之處。對於法律的語源、古代東洋人的思想，了如指掌」，此書乃是「東洋之奇書，天下之奇書」；⁴⁶穗積陳重也認為：其材料之豐富、結論之原創，實在驚人，雖然書中時有溢出原本論域範圍之筆，或有結論準確與否仍待覆考之處，但前者是作者博識與熱心的體現，後者則是作者富於創思所致；⁴⁷中田薰則稱：「在東洋法律相關研究不振的今天，接到如此好書，誠乃空谷足音，可為斯學慶賀」；⁴⁸《讀賣新聞》記者田能村秋皋列舉了當時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的三點業績，其一是臺灣舊慣調查，其二是穗積陳重和戶水寬人的若干論文，其三是廣池氏的該書。他將穗積氏與戶水氏的論文定位為零碎的斷片式研究，而將廣池氏作為當時日本有系統地研究東洋法制史的唯一一人。⁴⁹

數十年後，內田智雄將該書與1904年出版的淺井虎夫的《支那法制史》相比較，認為《支那法制史》只是平板地概述官制、行政制度等的歷史，而該書具有截然不同的主題與方法論，即它采用訓詁學、思想史、比較法學等方法，綜合地、徹底地檢討法的概念與含義，這樣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在當時是絕無僅有的。⁵⁰

當然，無論是具體細節還是研究範式，也早已有學者提出了批

45 廣池氏為了向三井家借貸渡清所需旅費，隨申請書附上了當時學界對其著作的一些評價文，如在東京法科大學機關雜誌《法學協會雜誌》24：3（1906.3）、《史學雜誌》17：2（1906.2）、《法學志林》8：1（1906.1）、《國學院雜誌》12：2（1906.2）、《國民新聞》（1906.1.16）、《時事新聞》（1906.1.29）等報刊上的評論。參見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19-20、25。

46 戶水寬人，《東洋法制史序論·序》，頁8。

47 穗積陳重，《東洋法制史序論·序》，頁8。

48 中田薰，「禮狀」（1906.1），轉引自內田智雄《東洋法制史研究·解題》，頁683。

49 田能村秋皋，〈東洋法制史の研究〉，《読売新聞·法曹付録》第10656號（1907.2.6）。轉引自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28-29。

50 內田智雄，〈《東洋法制史序論》の意義〉，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頁330。

判。如中田氏在「謝狀」中補充中國古代「法」字的一種寫法，並以比較語言學的方法對於日語ノリ一詞的解釋提出了不同的看法。⁵¹又如積極肯定該書開創之功的內田氏也指出了該書的若干缺陷：其一，在作為法律本義的中正、平均與天道之間，「善」充當了重要的中介角色，而對於如此重要的一個概念，該書並未進行定義，這應是一大缺點所在。與之相類的論證不足的現象，在該書中應該說是隨處可見；其二，廣池氏推論的方法是旁徵博引主義，但沒有對所據文本的史料價值進行檢討，從嚴密的歷史性的考察立場予以評價的話，這存在很大的缺陷；其三，本書共十章，有關日本的部分僅第九、十章而已，與中國部分相比，頗為簡略且內容也欠精彩；其四，在具體內容上，如廣池氏在結論中提到的「帝王社會主義」乃是新造詞，既無詳細界定，也未加以論證等。⁵²

而在筆者看來，限於其主題，該書的論述重思想史，弱於制度史，對於後來眾多學者花費數十年功夫加以考辨的制度問題，廣池氏雖已觸及，但並未深論。如有關先秦至唐代的法典編纂，他提出如下見解：法律有教令與刑法兩種，二者互相混雜，兼容於一部法典之內。由於當時私法觀念未盡發達，法律都是大官對於小官、上級官衙對於下級官衙、治者對於被治者所發布的教令，或者包含違背教令時被科以的刑罰，因此教令與刑罰必然相伴，區分教令與刑法的觀念甚為淡薄。及至漢代，區分二者的觀念便產生了，即似乎存在律令之分，但二者依然相混，具體考察只能留待他日發表法典史。⁵³只可惜，他之後並未繼續撰作法典史，相關研究則委諸數十年後的小川茂樹（後改名為貝塚茂樹）、中田薰等。⁵⁴至於在該書中業已萌芽的主

51 參見中田薰，「禮狀」（1906.1.11）、「書信」（1906.1.12朝），轉引自內田智雄，《東洋法制史研究・解題》，頁683、688。

52 參見內田智雄，〈《東洋法制史序論》の意義〉，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頁320-329。

53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115-119。

54 小川茂樹，〈漢律略考〉，桑原博士還曆記念祝賀會編，《桑原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弘文堂，1930），後收入《貝塚茂樹著作集》（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第三卷；中田薰，〈支那における律令法系の發達について〉，《比較法雜誌》1：4（1952.3），後收入中田薰，《法制史論集》（東京：岩波書店，1964）第4卷。

觀性濃郁的中日差異論與日本優越論，則在此後的親族法研究中獲得進一步發揮，此點留待後論。

參、《東洋法制史本論》

在《序論》問世的十年後，早稻田大學出版部又於1915年4月出版了廣池氏的《東洋法制史本論》，當時好評如潮，如《國學院雜誌》同年五月號所刊評介稱：該書論說極為詳備，理路井然，以快刀而斷亂麻，在學界屢屢聽聞這一研究至為艱難之時，本書的出版可謂是帶來了一道光明。⁵⁵該書由三個部分組成，以下依據它們成稿的時間，依次叙其大略。

一、〈韓國親族法中的親等制度研究——支那法制史餘論〉

此篇初版於1909年4月，以「支那法制史餘論」為副標題，列為「法理學論叢」第14篇，由日本法理研究會出版。廣池氏的「東洋法制史」研究，始終帶有明顯的比較法史色彩，在此篇中，他著力於疏解韓國親等制度，並將它置於中國法的東亞影響之下。

在他看來，中國歷史上的親等制度可分為三個階段——殷商以前、周代以後、唐代。其中，殷商以前只以血緣親疏確定親等，而周代以後的親等分類標準，則在血緣之外又加入了尊卑長幼的階級因素與作為中國道德基礎的義理人情，到了唐代，親等制度變為一種貴族的待遇法。日本古代的五等親制度采用的是以周代禮法為本，確定親族階級的方法，而韓國的親等計算法則源自中國殷商以前，與中國周代以後以及日本古代法的區別在於兩點：第一，在形式上，親等之差用一寸、二寸等寸數表示；第二，在實質上，親等制度以血緣遠近為

55 轉引自根本誠，〈《東洋法制史本論》の意義——特に支那親族法の研究をめぐって〉，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頁341。

主要計算依據，且其標準不同於韓國的喪服制度。⁵⁶

以此為框架，廣池氏逐一解析了韓國兩種稱呼親族名稱的方法（以是否用寸數為標準）、親等的寸數計算法、親等制度在法律上的效果（回避與行列）、行列制度的法律效果（取名、結婚、繼承、收養、量刑等）。

在當時的日本學界，雖然已有從韓語語源的角度切入法制史的研究成果，⁵⁷但韓國親族法的研究仍屬未曾開拓的領域。廣池氏坦言，這一研究面臨著語言的障礙，如韓國法律文體可別為三類，第一為漢文，第二為「吏套混交文」，第三為「諺文混交文」，其中吏套也記為吏道，據說是新羅時代使用的古文字，而當時的韓國只有胥吏之子才會去學習。⁵⁸至於他之所以對此有所體會，應與他1908年的渡清之旅相關。根據他的實際旅行路線以及寫給早稻田大學總長大隈重信、校長高田早苗的《渡清調查報告書》，他先抵達韓國釜山，然後依次經東萊府、大田、京城、仁川，從仁川去大連，沿途調查了釜山地區農民的土地所有權觀念，東萊府的不動產法和行政、司法實務，京城新式與舊式裁判所、監獄警察等，以及民法上的各種習慣。⁵⁹

二、〈中國喪服制度研究——中國親族法外篇〉

根據〈廣池千九郎著作年譜〉，該篇並未單獨發表，唯其〈緒

56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28-629。

57 如宮崎道三郎，〈日本法制史の研究上に於ける朝鮮語の価値〉（1904）、〈日韓兩國語の比較研究〉（1906-1907）、中田薰，〈こほり（郡）むら（村）なる語の原義〉（1905）。具體情況可參見梅田博之，〈日本における朝鮮語研究の流れ〉，《日本語と外國語との対照研究 IV 日本語と朝鮮語》（東京：國立國語研究所，1997）上卷，頁2。又，根據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所藏，明治年間還曾出版過一本《法制史研究上日韓語比較論文集》（具體出版時間、出版者皆不明），收錄了宮崎氏與中田氏與日、韓語相關的法制史論文。

58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25。

59 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6-7、124。

言〉明記成稿日期「明治四十一年（1908）七月二十日」，⁶⁰早於《中國古代親族法研究·緒言》所載的成稿日期「明治四十三（1910）年六月十日」。⁶¹

廣池氏在〈緒言〉中認為，中國的社會性結合以個人主義為基礎，因此無法採取平等性博愛主義，只認可差別性的博愛主義，這便是中國喪服制度的倫理思想的基礎。喪服制度作為中國社會性結合的基礎，是社會組織的原動力所在。由此推而廣之，中國社會制度的基礎性觀念與喪服制度的基礎性觀念一樣，是親親主義的擴張，如地方自治制度中，最為常見的形式是一族或鄉黨的規約，私法上的訴訟很多並不訴諸官府，而是委諸族長或鄉老調解，這些都源自上述倫理。

在第一章「喪服制度的起源」中，廣池氏言及，喪服制度起源於何時，史籍並無明證，不過作為一種從太古以來漸漸發展起來的習慣性制度，它在夏殷之際業已存在，至周代乃得大成。其中，記載周代喪服制度的最原始的材料是《儀禮》的「喪服篇」，除此之外，還有《儀禮》「士喪禮」、「既夕」、「士虞禮」等篇，以及《禮記》的「檀弓」、「曾子問」等十數篇。

第二章「喪服制度的沿革」敘述的是，喪服制度的雛形不過是一種表達對至親死亡的哀思的形式，其後又因父母之愛最深最重而發展出哀悼父母之死的儀式，到了周代，喪服制度就將父母哀悼的儀式推廣至一般親族乃至於君臣師友。

因此，廣池氏在第三章〈喪服制度的立法上的基礎〉中明確提出，喪服制度的淵源應分為殷商以前與周代這兩期，它們在立法上的基礎有顯著區別：初期僅本諸人類的自然情感，第二期則加入了人為法的因素，即用道理去節制情感。他將自然情感稱為仁，將節制情感的人為法稱為義，因此中國喪服制度的基礎不過是仁義二字而已。

在第四章〈喪服制度的形式〉中，他將以仁義為基礎的喪服制度

60 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492。

61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244。

從形式上分爲兩個層次：其一是服喪期間所穿的衣服及附屬品，其二是服喪的時間長短，二者相須爲用。而且在喪服制度的原理中，代表「義」的人爲法（義理名分）發揮著主要功能，而天然血緣上的親疏關係則居於次要地位。⁶²在闡述完這一原理之後，他依次介紹了五等喪服分別對應的時間、服制等級的表示方法（衣冠及其附屬用品的數量、衣冠及其附屬品的材料、衣冠及其附屬品的材料的精粗程度、衣冠及其附屬品的材料的數量、衣冠及其附屬品的製作方法的精粗程度、著服變化的方法）、五服附帶的哀情表示法（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並解說了稅服（追服）、心喪、諒闇、五服以外的服制（總衰、袒免、墨衰、功衰、弔服、深衣、髻）、著服期間的實際年月（尤其是三年之喪的四種說法、閏月是否計入等）。在廣池氏看來，制度上之所以將著服時間分爲三年、一年、九月、五月、三月等各種等級，主要是以中國思想的兩大系統爲基礎：其一是堅信天道意志而取法天地自然的循環變化，其二是信仰至高道德而踐行報本反始的精神。⁶³

在第五章〈喪服著除的順序〉的開頭，他便申明其敘述的策略：喪服的著除順序雖有古今變遷，但其根據在於周代之制，如唐《開元禮》只是本諸周制而參酌時勢之變，司馬溫公的《書儀》亦然，而《朱子家禮》又以溫公之書爲本而編就，所以該章專以周代之制來敘述梗概。⁶⁴其具體內容涉及兩大部分：其一是從死亡開始到著服爲止的各個步驟（啼哭與哭踊之禮，復之禮，沐浴、造冰與襲之禮，正屍之禮，飯、含與填塞耳，小斂，大斂與殯，成服），其二是著服以後、葬事終了至除服的各個步驟（既夕、葬、誄與謚、反哭、虞、立尸、卒哭、諱、祔、受服與兼服、虞卒哭後再遭新喪的易服之制、練

62 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504。

63 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536-537。

64 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556。

後再遭新喪的變服之制、變服與除服）。

第六章〈喪服制度的運用〉條理了喪服制度所涉的各種特殊情況。廣池氏將它們分爲兩種：其一是喪服制度運用的原因，包括名服、義服、報服、從服；其二是喪服制度運用的結果，包括加服、降服、絕服、無服。

服喪者在著服後的言語舉動、社交禁絕等生活上的變化已在第四章中涉及，第七章「著服的效果」主要闡述對服喪者的職業和身分的影響，包括日常工作的廢止（文武官職的解任、武官丁憂的情形、匿喪與短喪、喪中慰藉等）、選舉入仕的禁止、嫁娶的禁止、喪中生產等項。廣池氏認爲，喪服制度的實行是極難之事，中國古人以此展現了足可稱道的崇高道義心與強烈的克己忍耐力。⁶⁵

第八章〈喪服制度所定法律上的人格標準〉討論的是特殊的著服者與死者分別適用的特殊規則。其中，對於幼童、老人、女子與疾病者而言，他們的服喪規則與常人有異，而對於夭死的殤者，爲他們服喪亦有降服、無服的規則。此外，對於生前廢疾的死者 and 因刑殺而死之人，他們雖爲特殊群體，但基於仁義原則與親親主義，制度上並未被特殊對待。

由上可知，該篇基本依據《儀禮》等文獻撰成，目的在於疏解喪服制度的各個方面，雖然以「中國喪服制度」爲名，實則其內容以廣池氏所認定的「周代」爲主，間或涉及通代的流變及學說爭議。

三、〈中國古代親族法研究〉

此篇爲廣池氏於1910年11月向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提交的學位論文，1912年12月10日，日本大藏省印刷局《官報》所載該論文的審查摘要認爲：中國法制史的研究在當時屬於尚未開墾的原野，該論文實有開拓之功，它所下論斷是否盡然妥當，當下遽難定論，但此種研

65 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08。

究爲前人所未爲，且對學界有所裨益，則是毋庸置疑的。⁶⁶

廣池氏在〈緒言〉中交代，中國以周代制度爲基礎，漢、魏、隋、唐之制不外乎對它進行損益，而宋代以後的制度雖然詳密遠勝前代，但立法精神並無二致。因此，此書的研究重心在於唐以前的制度，特別加「古代」二字以爲限定。

第一章〈所謂親族的文字意義〉界定了相關語詞的內涵，如親、族、親族、親屬以及親族的同義語。在「親」、「族」的單字上，他基本沿用中國古代字書的訓詁之說，但在二字的區別上，則推論「親盡」爲「族」，又辨別「親族」與「親屬」，認爲前者是同族、本宗，後者則是外親。

在第二章〈親族關係的發生及消滅〉中，廣池氏概括了親族關係發生的兩點原因（兩性結合所產生的自然親族關係和擬制親屬關係）和消滅的原因（義絕、離婚、離緣，尤其是詳細解說「義絕」——此「義絕」並非是狹義的夫妻之間強制離婚之制，而包括各種原因的倫理關係的斷絕），劃分了親族關係的類別（父之血親、母之血親、妻妾之血親、出嫁族之血親和養子的血親），解釋了中國固有的用於指稱血親與擬制親族的部分語詞（本親、本族、本宗九族、外親、外姻、外戚），闡述了擬制親族的關係（包括養子與養父及其血親、養子與養母、繼子與繼父、繼子與繼母、子與慈母、庶子與嫡母、子與庶母、子與乳母、妻與夫族、婿與妻之親族、妾與其主人之親族之間）以及擬制親族的推廣（君臣、師徒朋友的關係，特別是僧尼的師徒關係）。

第三章〈親族的範圍〉通過列舉歷史上各種學說對於「九族」、「三族」、「五族」、「十族」、「六親」的運用與界定，解釋了各個語詞所指涉的「親族」範圍。廣池氏總結道：從制度層面來說，「九族」以古文經學之說爲據，限於本宗，不過亦有廣義使用的情況，即擴展至今文經學所謂的內外有服的親族；而「三族」這種在法

66 廣池氏的博士學位記與論文審查摘要，皆載於內田智雄，《東洋法制史研究・解題》，頁698-700。

律上具有重要意義的親族範圍，雖然也存在爭論，不過似乎與今文經學主張的「九族」之義相同；至於「五族」、「十族」、「六親」則皆限於本宗。

在第四章〈親等制度〉中，他認為不論殷以前還是周以後，中國始終以喪服輕重為血親遠近的唯一標準，只不過因為存在殷周變革，殷以前的喪服制度是否像周代那樣儼然齊整，是否混入周制抑或全然消失，已無從知曉。他試圖通過《禮記》所載，析出殷以前的制度遺存，如以上下左右逐世計算之法（一世、二世等）計算親等遠近，而這種世數計算法根據自己本人是否算作一世又可別為兩種。此法與韓國親等制度與羅馬法的親等制度相同。但入周以後，中國的親等制度改以喪服制度為準，而與這種以五服為標準的制度同時並行者，還有行列制度與昭穆制度，前者表示親族法中的身分位階，後者表示宗廟中死者的身分位階。

第五章〈親族關係的效果〉涉及父子、夫妻、兄弟之間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能力限制等，主要側重於公法上的效果，如「八議」中的議親制度、回避制度、蔭制、親族之間互為犯罪的規定、復仇之法、親族緣坐之法、流罪中近親相從之法、親族容隱之法、親族告訴禁止之法、親族血液相同的信仰（法醫學上的滴血驗親）。至於私法上的效果，如戶主的權利與義務、嫡子繼承、財產繼承所發生的權利與義務、家族的權利與義務、丈夫的權利與義務等，則由下一章予以詳述。

在第六章〈家〉中，廣池氏首先解析「家」的字義以及其他用以指稱此字的「門」、「戶」、「房」等字，然後將家分為單獨家族與聯合家族兩類，前者是由夫妻、子孫、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等構成的簡單組織，後者則是複雜的聚族同居的家族集團，而同居的必要條件是共居同財。他通過梳理中國歷史上聚族同居的實例，歸納了這種生活方式能够得以維持的精神所在（尊長服從主義以及婦人壓抑主

義，而中國的私法法則也都可歸結為家族制度中的德義問題），⁶⁷並認為家的存在有內外兩大目的，對內是為了保持祖先家祀的永續，對外是以家為一個獨立法人，對國家承擔義務。他把家分為家長與家族成員兩大構成，家長擁有作為冠婚葬祭之主的權力、對冠婚葬祭作出准許與否的決定之權、禁止與監督私自分家或耗費家族財產之權、對不服從家長命令的家族成員進行誡飭懲治之權等，至於家長的義務，則是關於戶籍、納稅、成員犯罪、家族撫養等法定責任。最後，他分別敘述了分家、合戶與絕戶的情況，尤其是概括了中國歷代法律中限制或獎勵分家的制度流變，以及法律上對危害公私利益的合戶行為的禁止。

此外，在本章中，廣池氏還單辟兩節，分別討論家在社會組織與國家組織中的定位。在中國，家族發展為宗族，宗族進一步發展為姓，諸姓聯合則形成部落，最終成為國家，這與日本不同，日本整個社會是由一個家族漸次發展出來的。所以，中國社會缺乏一個崇拜的中心點，大家各自崇拜祖先，在西周以前，國家的基礎十分脆弱，屢屢發生革命，其原因絕非天道易易，而是為了滿足個人私欲所製造的國民性運動罷了；自西周以後，國家以法律之力對家族、宗族加以強制，從而鞏固基礎，形成家族性團體和宗族性團體的結合，致使地方最下層的行政區出現一村一姓或一村數姓之類的局面，其村落內部又孕育出一種自治制度，使得這種社會性的結合更加鞏固，⁶⁸這是家作為社會組織元素的表現。至於家作為國家組織的一個單位，其作用體現在租稅賦役、土地配給、戶籍登記等層面。

第七章〈宗族〉首先定義「宗族」的概念，然後論述中國宗族制度的起源與沿革。在廣池氏看來，周代宗法制度是自古以來家族制度的分水嶺。在殷商以前，雖然也盛行親睦血屬之風、也存在以共同的祖先崇拜來團結一族的事實，但並未推行長子繼承制，而是由本族中

67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79。

68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87-388。

最優秀的人出任繼承人，這符合崇敬天道、追奉平等的思想。周代以降推行的長子繼承法是對中國固有思想的一種「反動」，其產生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國自古以來就流行親睦血屬主義，基於宗族感情而重本家；其二，周代的政治家認為，前代之所以敗亡，是因為君臣大義的名分不明，因此一方面以同姓、異姓之別來嚴格疏離異姓諸侯，另一方面以宗法組織來斷絕同姓諸侯的覬覦之心，故而長子繼承法不僅用於親族之間，也適用於上下的階級關係。⁶⁹正是因為周代宗法制度背離人情與固有的民族性，所以他認為這一制度並未通行於整個周代，在春秋戰國之際便已崩壞，唐、明、清律之中皆有處罰立嫡違法之條，這便是這種宗法制度雖因操作便利而被襲用、但却無法為人嚴守的明證。在論述完周代宗法制度的相關內容（如大宗、小宗、別子為宗、庶子不繼等）之後，他又以族長的地位與監督職務、宗族的親睦機制（族燕族食與族飫之禮）、協商機制（族飫之禮又相當於親族會議）、教育機構（如義學、講書會）、救恤機構（如義莊等）、審判機構（如族長、鄉老等）等為內容，梳理了周代以後的宗族制度，並認為後世的族長之制承擔著類似周代大宗子的部分功能。最後，他特別以墓地與祭器的設定、製作、處置等規定為例，討論了家族制度與宗族制度在法律上的效果體現。

在第八章〈姓氏〉中，他首先從會意與形聲兩個層面出發，闡述「姓」字的含義與起源，即母系時代孩子以他對母親的記憶，將母親所居之處的地名、河名等作為標記自己的一個符號，其目的在於標示母系，至父系時代，最初的姓氏用於區別同生兄弟之同德與異德（以同父同姓為原則，若有異德之子，得單獨給姓），此後衍生出三種目的：第一，作為表彰有德者的一種榮譽；第二，作為封建時代諸侯待遇的標準；第三，作為締結婚姻的一個標準。這就衍生出姓的形式這一問題，如單姓與複姓、百家姓與千家姓、改姓與姓的混亂。其次，他追述了「氏」的起源，認為姓與氏同時出現，從血統上觀察，氏是

69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420-422。

姓的分支，之所以有氏的出現，一開始是爲了標示每個人的特徵，後來則是國家制度上的一種榮典，賜給貴族子弟或有功之人，即命氏制度與賜姓制度相伴而在。再次，他引述〈通志·氏族略〉，羅列了各種賜姓命氏的依據，並拈出姓與氏的區別——姓表示血統，而氏表示其人的特徵，姓包括氏，而氏附屬於姓。最後，他論述了姓氏在法律上的四點效果：同姓不婚、養子需同姓、高門大姓的門閥特權、避諱避仇等改姓。

四、簡要評價

仁井田陞認爲，雖然該書存在不少問題，但有各種值得參考之處，如中國古代的家族構成與韓國親等制的特色等；⁷⁰根本誠對於該書有相當全面的評價，如從宏觀上探討廣池氏與他所處的明治時代的整體風格的差異，從中觀上討論該書的方法論，從微觀上商榷廣池氏對於親等制度、宗族與家族制度、喪服制度的諸多觀點，並由這些微觀討論證成上述宏觀與中觀的看法。總體而言，根本氏肯定了該書體系化的開創之功，即它運用近代法的知識，整理中國親族制度與喪服制度的各種問題，從而對古典史料進行批判與解釋，簡言之，該書在近代法的知識框架內對中國親族法進行了體系化研究。⁷¹

在筆者的「後見之明」看來，該書在方法上存在以下問題：

第一，該書著力於闡述通貫性的原理，帶有明顯的結構主義色彩，既忽略了各種制度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動態變化，也未措意中國不同地域的差別性存在；

第二，該書雖然旁徵博引，但並未措意於所引史料的時間性與可信度，如將《儀禮》的記載完全等同於西周制度；

第三，該書極爲強調殷周之變，但對殷周之變的原因解釋却流於

70 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学の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人文》4：1，頁10-11。

71 根本誠，〈《東洋法制史本論》の意義——特に支那親族法の研究をめぐって〉，內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增補版）》，頁337-414。

「臆測」，一定程度上體現了作者在歷史解釋能力上的不足，以及對同時代中國史研究成果的忽視；

第四，該書措意於國別比較，但結論往往是揚日抑中，且努力強調日本古代的制度自創能力，否定中、日制度的淵源性。這明顯有以論帶史的色彩，有時結論就會失之偏頗。如爲了論證日本〈養老令〉的五等親制度並非來自唐代，廣池氏認定《唐六典》所見五等之制只是爲了排定班列席次，在制度目的上與親等之制截然不同，⁷²這就相當牽強。

第五，該書嚴守制度史立場，在家族制度的領域亦全然不涉及財產法、婚姻制等內容，雖然有意識地運用了一些調查訪問所得的素材，但尚未具備社會史的視野。隨著臺灣舊慣調查、滿洲舊慣調查、華北農村慣行調查等展開，此後日本學界涌現出一批利用社會學調查材料進行家族研究的成果，⁷³即使同樣持法制史的立場，但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已截然不同，此書的學術意義亦因此而驟減。

肆、餘論

廣池氏雄心勃勃，「擬傾注畢生之力，著作支那法制史。前日所刊之《東洋法制史序論》則支那法制史之序說，而解釋所謂法律之意義矣。今後順次著作將及各論。其各論則分爲憲法史、刑罰史、民法史、商法史、民事刑事訴訟法史、行政法史之六部」。⁷⁴只是他在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那年罹患重病，在死生邊緣對此前的學問態度作了深刻反思，由此放棄了法制史的研究，開始倡導新道德學說

72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18-319。

73 如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牧野巽，《支那家族研究》（東京：生活社，1944）；《近世中國宗族研究》（東京：日光書院，1949）；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中國族產制度攷》（東京：岩波書店，1949）。

74 廣池千九郎，「挨拶狀」（1908.3.10），頁43-44。

(morality)，轉而成爲社會教育家，⁷⁵終止了他作爲東洋法制史學者的二十年餘年生涯。

總結前文所述，大致可以將廣池氏的研究特色歸納爲以下三點：

一、極爲注意辨名析義

在上述研究中，隨處皆可看到他以訓詁的方式解釋中國傳統法制用語。之所以如此，是因爲他認爲當時的東洋法制史研究屬於未開發的學問，最爲必要的研究方法是對材料中的用語及其實際意義進行充分說明並加以確定。⁷⁶他甚至將出版的《支那文典》看作是自己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準備工作，⁷⁷而且也曾爲此留意威妥瑪(T. F. Wade)的《語言自邇集》(1867)等西方學者有關中國語言學的著作。⁷⁸

二、深具比較法史的意識

除了前述將中、日、韓三國的傳統法制置於東洋視野下的比較外，廣池氏還通過徵引西文著作，將羅馬法、普通法等其他法系的相關制度與東洋法制進行比照說明，如梅因的《古代法》、⁷⁹奧斯汀的《法理學》、托馬斯·史密斯的《美國法律原論》、⁸⁰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es)的《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1896)、⁸¹摩爾根的《人類家庭的血親系統和姻親關係》、布萊克斯通的《英國法

75 參見內田智雄，《東洋法制史研究・解題》，頁703-704。

76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46。

77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25。除此之外，他還完成了〈日本文法てにをはの研究〉、〈支那音韻論文字論〉等關於日、漢語言學的著作，作為研究東洋法制史的準備。參見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緒言》，頁9。

78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469。

79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頁158；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87；廣池千九郎，〈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556、595。

80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序論》，頁158。

81 廣池千九郎，〈中國古代親族法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387、437、449。

釋義》⁸²等。當然，這種比較手法其實略顯粗糙，存在著許多形同實異的附會，如前述《東洋法制史序論》以「三刺」、直訴之法比附英國的衡平法。

三、懷有經世實用的意圖

對於近代以來東亞諸國遭受的歐風美雨，他感慨頗深：「是實可喜，又實可憂。何以喜乎？采彼長補我短，是實可喜。何以憂乎？風潮急激，將玉石並棄，是豈非可憂乎？」正因如此，他認為：「熟惟法制史研究之要，則在資法理學之研究。而今日我東洋之爲形勢也，既已如斯，此故闡明其固有之法理，發揮其法律之真價，亦皆不可不須之於法制史之研究也」，而他的韓國親族法研究「一可以資東洋諸國新法典之編纂，一可以資世界比較法學之進步」。⁸³這種自信並非憑空產生，如該文初稿撰成後，廣池氏曾求教於時任韓國法典調查局顧問梅謙次郎，對方認為此文將有功於韓國新法典的編纂。⁸⁴不僅如此，他還在1907年前後撰成《大清商律評釋》，對1903年頒布的《欽定大清商律》進行逐條評析，作為他在神宮皇學館講授「商法史」的相關材料，⁸⁵可見他對中國近代法典編纂動態的關注。

當然，任何個人的研究都很難擺脫那個時代的局限。如仁井田氏把廣池氏的研究與東川德治的《支那法制史研究》歸爲一類，作了一個概括性的評論：二氏之作有共同的特征，即羅列制度，不加區別地將經典作為法律進行引用，缺乏對經典的文本批判，而且論述多為一種教條式的說教。如東川氏認為，支那法制為古聖先哲的努力所造就，支那法制的研究與儒學的研究相須而行，才能發揚東洋固有的文明，因此支那法制的研究不應止於單純的法律制度研究，而是要闡明

82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34。

83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自序〉，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23。

84 廣池千九郎，〈韓國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跋〉，收入廣池千九郎著，《東洋法制史研究》，頁659。

85 參見內田智雄，〈解題〉，廣池千九郎，《大清商律評釋》（東京：モロロジー研究所，1978），頁11-12。

王道治國的要義，近來所鼓吹的各種外來思想，皆為數千年以來東洋學者所言盡，民本主義本就是王道的根本要義。這在廣池氏的著作中也有體現，如「支那古代盛行民主主義」之說。此外，二氏還將聖人的命令作為法律權威性的基礎等等。⁸⁶島田正郎也持類似看法：廣池千九郎之《東洋法制史序論、本論》（1915）和東川德治的《支那法制史研究》（1924）具有共同的性質，即花費甚多篇幅以羅列制度，具有極為濃厚的儒家說教性質。日本的東洋法史研究，尤其中國法史研究，向來追奉視儒家經典為主臬的漢學學者的著作，即使受清朝考證之學影響而從事文獻考證者，也無法擺脫儒者的窠臼，終致其研究無法躋身歷史學的行列，這一流弊迄明治時代依然不衰，無法革除。⁸⁷

實則，有些問題並非明治時代東洋法制史學者所獨有，如當時的東洋哲學史家宇野哲人在《中國文明記》中宣稱：

按予之私見，作為國家，中國今日之所以不振，或起因於彼國自古以來民主主義思想發達，由此形成易姓革命之風，缺乏在一定之主權下統一團結之性格。

我日本以皇室為中心，皇室是宗家，大和民族漸次發展，創造出世界上無與倫比之國體，皇室與國民之關係，君臣之義，猶如父子之親。然中國則反之，自古以來就形成禪讓放伐之國體。從《詩》、《書》所見中國上古之天命思想中，亦可發現其國民自古抱有民主性思想。其詳細論述，請參見服部博士先年之演講《詩、書中所見之天命》。

我國王政維新之際，上有萬世一系之皇室，可使人心歸一，而於中國，打到滿清王朝以後，又有誰人能夠取而代之。每念及此，吾人感謝我日本國體之尊，又轉而哀憫中國國體易姓革命

86 參見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學的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人文》4：1，頁9-10。

87 參見島田正郎，〈東洋法史〉（東京：明好社，1970），頁21；中譯文參考葉潛昭譯，《東洋法史——中國法史篇》（臺北：鼎文書局，1979），頁4。

之不幸。⁸⁸

這些論調與前述廣池氏對於中、日比較的觀點如出一轍。而宇野氏對於中國上古民主性思想的認識，來源於服部宇之吉，服部氏又曾在北京與廣池氏有過意見交流，⁸⁹由此可見他們的思想共性。在廣池氏看來，中國近代的變法圖強「一方面要知悉本國民族性與法制的關係，另一方面要對本國各地的習慣進行調查，折衷參酌，調和融合」，⁹⁰但是面對這種缺乏凝聚力的國民性，如果立法不加改造，中國該如何進步？

廣池氏雖然極力推崇日本的國民性與萬世一系的帝國憲法，但却不認同清廷據此修憲的立法努力，因為他覺得當時中國人全然沒有君主觀念，完全是一個民主的社會，主張變法自强的新學之徒遍布朝野，完全沈醉於歐美民權自由的思想之中，民主觀念日益熾熱，這樣的現狀與憲法所定萬世一系的皇位繼承相矛盾。⁹¹這種論述隱含著一種曖昧的想法，即中國應該要向日本學習，先培育民衆的「君主觀念」，再仿行立憲。而這種想法亦非廣池氏獨有，上述宇野氏也認為：「革命論者主張之共和政體，目下雖與中國之國民思想相應，然今後此共和政體是否適合中國國民，遽難斷言。或仍必須採取君主政體，亦未可知。」⁹²這或許就是明治、大正之際日本思想界「興亞主義」的一個側影：雖然「日本優越論」不絕於耳，「論述中多少都帶有『日本盟主論』的意味，然而此時的『日本盟主論』却遠沒有後來帝國主義的日本大舉進攻之時強烈」。⁹³

或許正是廣池氏、東川氏等具有相對強烈的「興亞主義」立場，

88 宇野哲人著，張學鋒譯，《中國文明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205、211。

89 廣池千九郎，〈渡清調查報告書〉，頁130。

90 廣池千九郎，〈修訂法律館招宴の席上演說〉（1908），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查旅行資料集》，頁75。

91 廣池千九郎，〈日本憲法淵源論——東洋法制史餘論之內〉（1916），後收入廣池千九郎，《廣池千九郎全集》（千葉：廣池學園事業部1975）第4冊，頁398。

92 宇野哲人著，張學鋒譯，《中國文明記》，頁220。

93 黃佳甯、石之瑜，〈不是東方：日本中國認識中的自我與歐洲性〉（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2009），頁56。

沉浸於儒家說教式的研究範式之中而無法自拔，因此他們的研究在學術史上的評價要遜色於純粹就制度論制度的淺井虎夫，如仁井田氏將淺井氏的《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與程樹德的《九朝律考》並舉為當時法典史研究上的雙峰；⁹⁴島田氏同樣認為淺井氏的這一著作即便在數十年後亦不失聲價。⁹⁵由此便可斷言，雖然任何研究都無法完全避免主觀性，但努力淡化先入為主的價值立場，將有助於保持學術成果的生命力。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吉川幸次郎著，錢婉約譯，《我的留學記》，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9。

岡野誠，〈日本之中國法史研究現況〉，《法制史研究》1（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2000.12），頁293-306。

宇野哲人著，張學鋒譯，《中國文明記》，北京：中華書局，2008。

黃佳甯、石之瑜，《不是東方：日本中國認識中的自我與歐洲性》，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2009。

趙晶，〈近代以來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源流——以東京大學與京都大學為視點〉，《比較法研究》2012：2（北京：2012.3），頁56-68。

94 參見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學の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頁9。

95 參見島田正郎，《東洋法史》，頁21。

二、日文文獻

中田薰，《法制史論集》第4卷，東京：岩波書店，1964。

小島晉治監修，《幕末明治中國見聞録集成》第1-20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

小島晉治監修，《大正中国見聞録集成》第1-10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9。

内田智雄編，《生誕百年 廣池博士記念論集（増補版）》，千葉：廣池學園事業部，1973。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1942。

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学の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人文》第4卷第1號（1949），後收入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編，《中國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1（東京：平凡社，1974），頁2-24。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52。

廣池千九郎，《廣池博士全集》第3冊，千葉：廣池學園事業部，1968。

廣池千九郎訓點，内田智雄補訂，《大唐六典》，千葉：廣池學園出版部，1973。

廣池千九郎，《廣池千九郎全集》第4冊，千葉：廣池學園事業部，1975。

廣池千九郎講述，《東洋法制史講案》，《廣池千九郎博士資料集》第38輯，千葉：モラロジー研究所，1977。

廣池千九郎，《大清商律評釈》，東京：モラロジー研究所，1978。

廣池千九郎，《清國調査旅行資料集》，千葉：モラロジー研究所，1978。

廣池千九郎著，内田智雄纂修，《倭漢比較律疏》，千葉：廣池學園出版部，1980。

- 廣池千九郎，《東洋法制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83。
- 貝塚茂樹，《貝塚茂樹著作集》第三卷，東京：中央公論社，1975。
- 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史論》，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5。
- 東川德治，《支那法制史研究》，東京：有斐閣，1924。
- 東川德治，《典海》，東京：法政大學出版部，1930。
- 東川德治，《增訂支那法制大辭典》，東京：松雲堂，1933。
- 牧野巽，《支那家族研究》東京：生活社，1944。
- 牧野巽，《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東京：日光書院，1949。
- 梅田博之，〈日本における朝鮮語研究の流れ〉，《日本語と外國語との対照研究 IV 日本語と朝鮮語》上卷（東京：國立國語研究所，1997），頁1-7。
- 島田正郎撰，葉潛昭譯，《東洋法史——中國法史篇》，臺北：鼎文書局，1979。
- 清水盛光，《支那家族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42。
-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攷》，東京：岩波書店，1949。
- 淺井虎夫，《支那法制史》，東京：博文館，1904；邵修文、王用賓譯，《中國歷代法制史》，太原：晉新書社，1906。
- 淺井虎夫，《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京都法學會，1911；陳重民譯，《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上、下，北京：內務部編譯處，1919。
- 穗積陳重，《穗積陳重遺文集》第1冊，東京：岩波書店，1932。

Comment on the Research on Oriental Legal History by Hiroyike Chikulou

Zhao Jing^{*}

Abstract

Dr. Hiroyike Chikulou is a scholar who was active in academia between the Meiji - Taisho period. He collated a text named 倭漢比較律疏 and an edition of 唐六典 by Konoe Yiehiro, and published a series of monographs such as 東洋法制史序論 and 東洋法制史本論, which were highly praised at that time. Dr. Hiroyike is one of pioneers in the field of the oriental legal history, and develops three manners of his own on the research, which are concentrating on explaining words and phrases, possess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comparative history of law and holding the intent to cope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Besides, Dr. Hiroyike emphasized that there wer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d the Japanese culture had the superiority to the Chinese, which was a common view of some Japanese scholars at that time.

Keywords: Hiroyike Chikulou, Oriental legal history, View on Japanese culture supremacy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for Chinese Ancient Legal Document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